证券代码：300667　　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

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58,865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0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35,798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94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8,909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8,909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8,406,284	99.2201%	412,700	0.7011%	46,400	0.078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450,591	94.8472%	412,700	4.6320%	46,400	0.5208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、陈安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